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2-MULT-57

修正案号: 39-3863

一. 标题: 检查、更换 TITEFLEX 公司高、中压软管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1996年1月至2000年6月期间由位于美国麻省斯普林菲尔德市(Springfield, MA)的Titeflex工厂制造的某些Titeflex公司件号的高压和中压软管。这些软管安装在空客A300、A310、A340系列,波音B737-200、737-200C、747、757、767系列,庞巴迪CL-6001A11,BAE Avro 146、BAE 146,麦道DC8系列,赛斯纳 650系列等飞机上,以及通用电气公司(GE)CF6-80C、CFM56-5C,HoneywellInternational Inc.ALF502、LF507系列涡扇发动机上。

注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适用范围中确定的每台发动机,不管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发动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发动机所有人/营运人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(d)段要求获得等效的符合性方法。其要求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针对的不安全状态的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FAA AD 2002-22-12, 39-12938:

Titeflex 公司服务通告(SB) 73-2, 2000年11月27日颁布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某个软管在暴露于火焰时失效,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48个 月内完成下述工作,除非事先已完成:

- (a) 对Titeflex 公司服务通告 (SB) 73-2 中1. A. 段指定件号的所 有高压软管和中压软管进行一般目视检查。
- (b) 如果软管具有棕色的整体防火套,则不需要进一步采取措施; 如果软管用的是橙黄色套入式(slip-on)的防火套,则应检查金属标 签以确定其装配地点。
- (1)如果金属标签上的装配地点是TITEFLEX/API、 TITEPLEX/APILGB、TITEPLEX E、TITEPLEX EUROPE 或SHAC 1S353,则 不需要进一步采取措施。
- (2) 如果金属标签上的装配地点是TITEFLEX,则应按下表进行日 期和配置的检查:

软管配置	日期	应采取的措施
(i) 高压	(A) 1996年1月之前或 2000年6月之后	不采取任何进一 步措施
	(B) 1996年1月至 2000年6月之间	用可用件更换之
(ii) 中压	(A) 2000年2月之前或 2000年5月之后	不采取任何进一 步措施
	(B) 2000年2月至 2000年5月之间	用可件更换之

可用软管的定义

- (c) 在本适航指令中,可用软管的定义是具有本适航指令(b)(1) 段所列的装配地点,具有整体棕色防火套,并且对于高压软管其制造 是在1996年1月之前或2000年6月之后,对于中压软管其制造是在2000 年2月之前或2000年5月之后。
- (d)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2年12月13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2年11月29日

七. 联系人: 罗鹰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 010-64201177-408